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7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1 份及關係文書 2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7 月 2 日(星期四)

一、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

二、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詢答及處理)

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僅詢答)

開會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及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兩天一次會】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吳召集委員秉叡

聯絡人及電話：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請吳委員秉叡、李委員彥秀提案要旨說明)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備註：

- 一、7月1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
 - (一) 上午8時至9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9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甲)之後。
 - (二) 上午9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 二、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含會後臨時提案、口頭質詢答復)，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s://ppg.ly.gov.tw>)」之「外機關上傳」，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聯絡電話：2358-5858分機1733)。
- 三、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書面資料150份於開會前1日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蔡研究員 ly20649@ly.gov.tw、鄧編審 ly20671@ly.gov.tw 及 dtp@ly.gov.tw。
 - (二)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1日傳至 ly20988@ly.gov.tw(經辦人：林薦任科員采陵，聯絡電話：2358-5586)。
- 四、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 五、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